

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政策汇编

2020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14
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9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40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49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

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

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

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

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

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9年12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8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6日

法释〔2019〕2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9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87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平等主体之间的投资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投资合同，是指外国投资者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因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而形成的相关协议，包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

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转让合同、新建项目合同等协议。

外国投资者因赠与、财产分割、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方式取得相应权益所产生的合同纠纷，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对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所指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签订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资法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适用前款规定认定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以违反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为由，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当事人主张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有效的，应予支持。

第五条 在生效裁判作出前，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再属于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产生的相关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

第七条 本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第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

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调整负面清单的程序，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七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法第十三条所称特殊经济区域，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实行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区域。

国家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应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第二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有关材料、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政策承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应当对外公布。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

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许可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第三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制定或者实施有关政策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者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四）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超出法定权限作出政策承诺，或者政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

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9年12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实施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实施条例》并与外商投资法同步实施？

答：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法总结改革开放40年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确立了我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对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制定和完善配套法规，细化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对于保障外商投资法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外商投资法实施和配套法规制定工作。习近

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制定配套法规，确保严格实施外商投资法，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抓紧制定配套法规，细化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形成可操作的具体规则，确保与外商投资法同时实施。制定外商投资法配套法规列入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研究修改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 年 12 月 26 日，李克强总理签署第 723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实施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和外商投资法同步施行。

问：制定《实施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实施条例》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外商投资法配套行政法规的立法定位，严格贯彻外商投资法的立法原则和宗旨，更加突出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主基调，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提振外商投资信心、稳定投资预期。在内容上，坚持繁简适度，一方面对外商投资法需要从行政法规层面细化的事项尽可能予以明确，增强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保障

法律有效实施；同时又为有关部门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规定或者在实际执行中具体掌握留有空间。

问：《实施条例》制定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在《实施条例》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民主立法的有关要求，深入、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外国商会的意见。2019年4月起草工作启动之初，即向国务院各部门、有关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律师协会以及美国、欧盟、日本等驻华商会发函，征集对细化外商投资法的诉求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出初稿。2019年10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协会和外国驻华商会、律师事务所、研究机构等200多家单位的意见，并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20多家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有关律师、专家学者的意见。2019年11月1日至12月1日，还将征求意见稿上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面对《实施条例》制定高度关注，提出了很多富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司法部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逐条认真研究，尽可能予以吸收采纳，对征求意见稿反复修改完善。可以说，广泛征求意见的过程也是不断凝聚共识的过程，《实施条例》是各方面智慧的结晶。

问：对于投资促进，《实施条例》主要从哪些方面作了进一步细化？

答：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是外商投资法的主旨之一。对外商投资法“投资促进”一章的有关规定，《实施条例》主要从以下方面作了细化：

一是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是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规定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三是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四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明确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五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

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问：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高度关注的投资保护有关规定，《实施条例》作了哪些细化？

答：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二是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并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三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

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四是明确了政策承诺的内涵、作出政策承诺的要求，并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五是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的建立、运行等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是否还需要审批、备案？

答：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实行审批、备案，是“外资三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确定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之一。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时，“外资三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将同时废止，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实行审批、备案管理的制度将不再实行。这是落实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所作的重大改革，将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为外商投资营造更便利的环境。

问：如何保障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落到实处？

答：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外商投资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对我国外资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根据外商投资法的规定，负面清单规定禁

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这里所说的“条件”，是指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国籍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是外商投资全过程中始终应当符合的要求。为保障负面清单规定的落实，《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上述规定的主要考虑是，负面清单规定的落实应在现有制度框架内，由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的各个环节严格监督把关，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全过程的监管合力，既把负面清单内领域切实管住管好，又符合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精神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新设行政许可。

问：《实施条例》如何保障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的平稳过渡？

答：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为落实外商投资法的上述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的平稳过渡，《实施条例》明确了有关过渡期安排。具体是：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法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为便于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实施条例》明确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办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问：对各方面关心的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问题，《实施条例》是否作了明确？

答：改革开放以来，港澳台投资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国家始终鼓励和保护港澳台投资。港澳台投

资在性质上不同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与内资相比又有一定的特殊性。实践中，对港澳投资原则上参照适用外商投资的法律制度进行管理，对台湾同胞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按照既保持港澳台投资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为政策调整留有空间的原则，《实施条例》明确了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具体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问：现行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比较多，对其中与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答：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外商投资法对我国现行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创新和完善，体现了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与时俱进。为保障外商投资法有效实施，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实施条例》明确规定：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此外，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正在组织各地方、各部门，抓紧对现行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进行全面清理，明确要求凡是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要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下一步将继续抓紧推进。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19 日商务部第 2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钟 山

局 长 肖 亚 庆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水平，完善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改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筹指导全国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实施。

第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二章 报告主体、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第十一条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第十六条 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等的具体内容，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结合外商投资实际情况和企业登记注册、企业信息公示的有关规定确定，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三章 信息共享、公示与更正

第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信息报告工作需要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外商投资信息，应当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当向社会公示或者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示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

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

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商务主管部门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 1 年内未再发生违反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经核查属实的，予以移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报送年报信息后，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上述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 and 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条 非企业形式的外商投资，应由外国投资者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但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相关信息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参照本办法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实施工作，引导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便捷、准确报告投资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在线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提交年度报告。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二、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变更登记时在线提交初始报告。

三、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变更、住所未变更但所在特殊经济区域变更以及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等无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时，只需填报变更事项，其他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无需重复填报。

四、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的企业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五、初始、变更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企业登记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6 月 30 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7 月 1 日起，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址：wzxxbg.mofcom.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7 月 1 日起，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应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市场监管

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或发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变更事项，但尚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2020年1月31日前仍可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网址：wzzxbs.mofcom.gov.cn）办理备案。

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本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在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提供具体指导。

八、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初始、变更和年度报告表见本公告附件。

九、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附件：1. 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表.docx
2.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表.docx

附件 1

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表

一、基本信息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名称	(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公司：住所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地址 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
特殊经济区域	是否位于特殊经济区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贸易试验区：名称（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名称（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名称（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经济合作区：名称（勾选）	
企业类型*	（勾选）	
投资行业	（勾选）	
	其中主营行业：（勾选）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经营范围 常驻代表机构：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别管理措施：（勾选）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内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币种*	（勾选）	
投资总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注册资本*	（万元）	仅公司填报
出资额*	认缴（万元）	仅合伙企业填报
	实缴（万元）	

资金数额*	(万元)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填报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以上类型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仅合伙企业填报
经营活动类型*	(勾选)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填报
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并购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公开发行证券 (发行 H 股、N 股、S 股等)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 (勾选)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万美元)	
	项目起始年： (年)	
	项目截止年： (年)	
	项目用汇额度：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负责人 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
	国别 (地区) ： (勾选)	
	身份证件类型： (勾选)	
	身份证件号码：	
董事、监事、经理*	姓名：	仅公司填报
	国别 (地区) ： (勾选)	
	身份证件类型： (勾选)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产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派	
	委派方：	
联络员*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勾选）	
	身份证件号码：	

二、投资者基本信息

（可按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中文）*	公司：股东 合伙企业：合伙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英文）	
国别（地区）*	（勾选）	
证件类型*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证件号码*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承担责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仅合伙企业填报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境外住所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填报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出资方式*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出资比例*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勾选）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公司：股权转让情 况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转让情况
	支付对价：（万元）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 伙企业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 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 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者最终实 际控制人 （可按实际控 制人数量下拉 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勾选）	
	证件类型：（勾选）	
	证件号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 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的。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成员；</p> <p>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p> <p>3.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p> <p>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仅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被并购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投资行业: (勾选)	
	其中主营行业: (勾选)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并购方情况 (可下拉填报)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并购方名称或姓名:	
	被并购方证件类型: (勾选)	
	被并购方证件号码:	
	被并购方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被并购股权/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并购支付对价: (万元)	
	股权/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说明: (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 90%, 请作出说明)	
	财务审计报告编号:	
关联并购	核准/备案机构 (如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涉及关联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描述 (如涉及关联并购, 请具体描述关联关系)	

被并购企业境内投资情况 (可下拉填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境内投资是否形成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可按投资者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战略投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控股情况	是否为被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增发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份转让方情况说明: (如勾选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 请作出说明)	
战略投资者资产状况	外国投资者自身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仅限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时填写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 注: 1、本表中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本表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称“常驻代表机构”。
 3、带*数据项通过共享方式采集。
 4、表三仅限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 其他情形无需填写此表。
 5、表四仅限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 其他情形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表

一、基本情况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名称	(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别管理措施: (勾选)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内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业许可情况	许可名称:	仅在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时填报
	许可编号:	
	许可时间: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H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N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S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的公众公司	仅公司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区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分拨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分公司研发中心：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独立研发部门：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证号*：	
年末从业人数	总计*： (人)	
	其中外籍职工： (人)	
	大学及以上学历： (人)	
本年职工薪酬	(万元)	
有效发明专利数	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境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二、投资者情况

(可按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中文)*	公司：股东 合伙企业：合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英文)	
国别(或地区)	(勾选)	
证件类型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证件号码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勾选)	
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情况	是否有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世界 500 强企业名称：(勾选)	

反向投资	股权投资额： (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公司：股权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
	股权比例：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 伙企业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者最终实 际控制人 (可按实际控 制人数量下拉 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勾选）	
	证件类型：（勾选）	
	证件号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 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 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 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	

<p>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p> <p>3.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p> <p>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三、经营情况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经营情况	进口额* (万美元)	
	出口额* (万美元)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其中: 增值税 (万元)	
	消费税 (万元)	
	营业税 (万元)	
	企业所得税 (万元)	
	个人所得税 (万元)	
	关税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其中: 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万元)	公司: 外方股东 合伙企业: 外方合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地区)企业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外方股东利润转投资 (万元)	
其中: 转增本企业(机构)注册资本(万元)		
转投其他企业(机构)注册资本(万元)		
债权、债务情况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借款 (万美元)	公司: 外方股东 合伙企业: 外方合伙人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还款 (万美元)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合计 (万元)	
	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合计 (万元)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权合计 (万元)	
进口设备减免税情况	是否享受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发中心）	
	本年度减免税*： (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其他应收款 (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其中：应付外方股利 (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万元)	
	非流动负债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盈余公积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其他 (万元)	
	其中：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盈余公积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其他 (万元)		

四、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合并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应付外方股利 (万元)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盈余公积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其他 (万元)	

注：1、本表中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本表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称“常驻代表机构”。

3、带*数据项通过共享方式采集。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 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落实《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经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外汇局研究决定，自2019年度年报起实施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报送要求

自2019年度年报开始，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年报内容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年报事项（详见附件1年报文书），新增的年报事项不对社会公示。

本通知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外商投资性公司、

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企业报送的相关年报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推送共享。2019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年报报送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仍未报送年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确保过渡衔接

2020年是外商投资企业（机构）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的第一年，要做好年报的衔接工作，确保年报工作平稳过渡。

（一）改造公示系统。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改造公示系统，确保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能够按调整后的事项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相关技术方案（附件2）、数据规范（附件3）、网页原型（附件4）和数据汇总结构（附件5）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综合业务系统（172.16.1.48/saicport）下载查看。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补报2018年度及之前年度年报的，按照原规定的内容填报，按原规定的渠道报送。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重点加强对2019年度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新增事项的报送渠道、报送内容和报送时间的宣传，引导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按照要求完成年报。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直接负责年报工作

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其明确政策要求，熟知填报规范，统一答复口径，推动年报工作落实落地。

三、建立工作机制

（一）名单管理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抓取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并做好公示系统年报功能调整工作。对无法匹配的企业名单，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沟通，确保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能够顺利参加年报。

（二）信息共享机制。年报工作期间，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公示系统要求，及时将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年报信息通过数据中心汇总归集到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提交年报信息后 48 小时内共享至商务部。年报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管总局于一个月内将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共享年报信息批量推送给商务部。企业（机构）补报年报的，市场监管总局在企业（机构）提交信息后 48 小时内共享至商务部。

（三）应急处理机制。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反映公示系统未将其列入“多报合一”范围，年报填报内容不含相关新增事项的，企业注册地商务部门应当核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类型、注册时间等信息，确认属于需要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的，由各省商务部门统一汇总，于每周一中午 12:00 前报送商务部。商务部与市场监管总局根据问题类型，按职责分工分别予以解决。

（四）答复咨询机制。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做好年报“多报合一”的政策指导和咨询答复工作，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分工负责，确保“多报合一”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年报事项和公示系统年报技术问题等咨询工作；各地商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新增年报事项和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无法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等咨询工作。各省（区、市）商务部门咨询电话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抽查检查机制。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的监管需要和工作部署对年报信息进行抽查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报送的相关新增事项，不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内容。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外汇局积极推进对企业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可以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降低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率。

四、加强协作配合

2020年是落实《外商投资法》、实行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的第一年，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要求推进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落实工作，确保良好开局。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和合作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及时解决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切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

为建立通畅的联系工作机制，请各省（区、市）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多报合一”工作联系人分别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商务部外资司和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商务部外资司和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

2019年12月16日